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22号

关于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 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技改）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产业路16号，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对原来已审批的“年产10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二期工程）”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项目使用的7吨水性漆变更为5吨水性漆、2吨油性漆。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技术改造完成后，原有项目地址、生产规模及工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均保持不变。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产品，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产区域的密闭措施，加强物料储存以及转移、输送过程中的相关控制要求，严控无组织排放现象。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集气系统，使用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稳定的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集排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进行收集与处理，确保排向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生活废水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三)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化改建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漆渣、废漆桶、废纸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等作为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同时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更新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依据陕西省、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废气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包括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物料运输方式与运输监管等方面,落实工业涂装行业A级指标相应的管理要求。

(六)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采取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污口,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4年4月12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年4月12日印发

